



陌上花开
第三季 02

陌上花 桃花劫

迷糊姑娘著



落难公主化身民间小媳妇



才出凶险宫廷, 又撞劫数桃花

撞就撞了, 难不成你还硬要对我负责?

古风精灵【迷糊姑娘】压箱底箴言: 恋爱要趁早

本年度正官桃花开运必备
为你量身定做求爱上上签



咦? 强贴过来的无双美男, 这是神马情况?!

公子, 请自重! 奴家要恪守妇道好不好!

北花 月夜

迷糊姑娘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文艺出版社
·沈阳·

◎ 迷糊姑娘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桃花劫又劫 / 迷糊姑娘著. - 沈阳 : 春风文艺出
版社, 2012.3

ISBN 978-7-5313-4183-3

I . ①桃… II . ①迷… III .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0100 号

桃花劫又劫

责任编辑 王 平
责任校对 陈 杰
装帧设计 许 静
内页设计 周 丽
特约插画 朱 武 新 野
选题策划 花火工作室
特约编辑 伍 利
幅面尺寸 145mm×210mm
字 数 280 千字
印 张 9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

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文艺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 编 110003
网 址 www.chinachunfeng.net
购书热线 024-23284402
印 刷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ISBN 978-7-5313-4183-3

定价：19.80 元

常年法律顾问：陈光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24-23284029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731-88282222

目 录

- | | | | |
|-----|---|-----|--|
| 001 | 楔子
民间传闻 | 067 | 第四章
醉酒
倘若死前果真会看见些常人所不能见的，我希望是那些被丢失的过往。 |
| 007 | 第一章
桃花上上签
“公子在大庭广众之下这般作为，怕是有些不妥吧。” | 089 | 第五章
八皇子
好端端的一个人，他怎的会是个断袖？ |
| 027 | 第二章
再会青州城
我们白家的规矩是，滴水之恩涌泉相报，涌泉之恩以身相许。 | 111 | 第六章
遇刺
我觉得身边跟了个这么容易招刺的人，也挺不幸的。 |
| 049 | 第三章
顾小姐思春
黎国如今民风开放，姑娘家的作风大约都如此大胆。 | | |



目 录

<p>135 第七章 钱夫人要改嫁了 本夫人竟然没有反抗，顺理成章极其自然地被他给…… 给亲了？</p> <p>151 第八章 嫁妝 他看着手中的灯笼：“你认路的本事这样不济，我怕你迷路。”</p> <p>167 第九章 命定的劫数 那些隐隐的遗憾隐隐的伤，不轻易去想，便假装可以忘记。</p>	<p>189 第十章 迟来的记忆 初见他时，是奉正四十一年的夏天，他十八，我十四，真是如花一般的年纪。</p> <p>211 第十一章 福昌公主 我虽说不是什么大奸大恶之人，却也不至于仁慈得对三番两次谋害自己的仇人都下不去手。</p> <p>219 第十二章 尾声 那个我心心念念的人，此时就站在我面前，阳光穿透我身后的窗门，直直地照在他的脸上。</p>	<p>225 文昊番外 掌中花</p> <p>231 精彩试读 《娘子在上》</p>
--	--	--





近年来黎国民间有桩故事广为流传，为茶楼的说书先生们在老掉牙的故事中又添一题材，也为黎国百姓们茶余饭后又添一佳话。

为黎国百姓作此贡献的主人公是一双璧人。一位是黎国战功显赫的恒胜将军，名唤白恒；一位是黎国的福昌公主，名唤鸾玥。

传闻“福昌公主”这个封号是有由来的。

说书先生道：奉正二十六年冬月十八，黎国第十七位公主降生，十七公主的母妃——华妃娘娘因难产香销玉殒。也就是这晚，宫中的梨花瞬间盛开，满庭芳华，宫人无不惊叹讶然；边疆下了整整一个月的大雪突然停止，因连日大雪被冻死的作物一夜复苏，百姓无不欢欣鼓舞。奉正皇帝见此景象，以为十七公主的降生是上天福泽，以华妃肉体凡胎自然是承受不得，故赐十七公主封号“福昌”，追封华妃为“圣德贵妃”。

福昌公主长到十四岁时，奉正皇帝命人在帝都修建公主府，作为她十五岁及笄大典的礼物，也作为将来婚嫁用的府邸。这年夏天，福昌公主便以视察修建进程、顺便体察民情为由微服私访。也正是这次微服私访，她结识了这桩故事的另一位主人公——白恒。

白恒是镇国大将军白诚之子，自幼便受到父亲的灌熏，习得一身好武艺。他十三岁跟着父亲上战场，十六岁时已可单独带兵打仗，十八岁时，也就是结识福昌公主这年，因连胜五场战役被

封为恒胜将军。

有道是虎父无犬子，这位虎崽子在习武的同时还不忘修文，不仅将兵法用得出神入化，还懂得诗词歌赋及治理国家之道。若是搁在帝王家，那必是条蛟龙啊。

传闻说福昌公主此次为深入社会最底层，故一身乞丐打扮在市井间游走，碰巧遇到将军府开仓济贫，公主为体验贫苦人家遭遇雪中送炭之感，特随乞丐部队蜂拥而上，欲前去领粮。然而自幼娇生惯养的她自然不是这些常年在饿死与饿不死之间摸爬滚打的乞丐的对手，三两下便被挤倒在地，也就是这时，文武兼修的恒胜将军出现，递给福昌公主两个馒头。

福昌公主被恒胜将军的大爱深深感动，第三天便效仿恒胜将军开仓济贫，但赠的不光是馒头跟大米，此外还附赠二两白银。因着这个举动，福昌公主霎时间名声大噪，赠银子扶贫的事迹以八百里加急的速度传遍整个黎国，引来不少外地乞丐前往帝都安家，也令恒胜将军对这位志同道合的小公主颇为欣赏。

久而久之，两位热爱慈善事业的典范相爱便成为顺理成章的事，二人珠联璧合，同心同德为黎国的贫苦百姓做了不少贡献。譬如为久患无医者赠医施药，为衣不覆体者购衣制袍，为风餐露宿者建屋造房，等等。

短短一年时间，黎国已被黎民百姓公认为最幸福的国家，甚至影响到他国居民，他们皆有移民倾向。

然而就在福昌公主十五岁及笄典礼这一天，发生了一件举国震惊的事情。史官们经过激烈的研讨取证，一致认为这件事的起因是由福昌公主名声太盛而起。

当时公主的仁爱之心已经深入人心，他国皇族也多有耳闻，皆想一睹芳容。而福昌公主十五岁的及笄典礼便是个极好的名目与时机，友国纷纷派出代表前往祝贺。甚至听说墨国的三皇子与六皇子为争抢这个名额大打出手，结果两败俱伤，闹了个大笑话，墨国国君盛怒之下罚了两个儿子禁足思过，最后遣派了最低调的五皇子前往。

但五皇子也未能有幸一睹福昌公主芳容，因及笄典礼开始的



前一刻，福昌公主已被周国太子掳走，低调离开黎国帝都，此刻已在前往周国的路上了。事后传闻及笄典礼的前一天晚上，周国太子曾向奉正皇帝求亲，却被奉正皇帝以舍不得女儿嫁至万里之遥的周国为由拒绝。但这件事的真实性无从考证，主要是周国太子已死，而史官们皆珍爱生命，无人敢去奉正皇帝处核实。当然，这都是后话。

一国公主在众人眼皮底下被掳走，此事关系到皇室的尊严，不管搁在哪个国君眼里都是不能容忍之事。一方面宝贝女儿被劫持，一方面国威被亵渎，奉正皇帝自然是震怒异常。但更为震怒的一人是——白恒。恒胜将军白恒眼看心爱之人被周国太子掳走，愤然而起，一夜之间召集了六十万兵马，直杀到周国王城，带回了福昌公主不说，还把周国灭了。

据白家军中扛帅旗的旗兵回忆，那日残阳如血，暮烟如雾，恒胜将军身着银白铠甲，手执三尺阔剑，嘴唇紧抿，目若寒星，一剑挥落周国太子的头颅，大喊一声：“亵渎黎国皇威者，杀！”三军将士无不热血沸腾斗志激昂。

奉正四十二年腊月初八，也就是腊八节这天，白家军大获全胜，一举歼灭了周国皇族，又带回了福昌公主，恒胜将军被黎国百姓奉为“战神”，风头直接盖过父亲白诚。就连奉正皇帝也是赞不绝口，在白恒归来的当天便在朝堂上赐了婚，说是待恒胜将军扫清周国余孽之时便为二人操办婚事。

然而这桩婚事终是没办成，因为恒胜将军死在了战场上。

传言说当时恒胜将军奉命携二十万大军在周国王城驻扎，周国余孽突然大举攻城，欲夺回王城。其实说大举攻城也不太准确，因攻城的人马最多不过五万而已，于白恒来说不过是垂死挣扎罢了，但白恒确确实实是死在这场战役中。倒不是被敌军所杀，而是军中出了细作。

当时恒胜将军带兵出城迎战，有人亲眼看见跟随恒胜将军多年的副将白笙一剑刺穿恒胜将军的胸膛，恒胜将军的胸口登时血流如注，从战马上掉下来，被两方战马踩了个四分五裂面目全

非，事后也是凭借身上的玉佩才辨出尸身的主人。

当这块玉佩送至福昌公主面前时，福昌公主抵死不信，指着带头的将领呵斥道：“你们将军是何人？那是黎国的战神！十三岁随父从军，十六岁出征杀敌，十八岁被封为恒胜将军，怎么会这么轻易地死在战场上？想不到你们跟随将军多年，竟是这般糊涂！”

此后三天，福昌公主闭不出户，拒绝听取任何白恒战死的消息，好吃好喝跟个没事儿人似的，连恒胜将军的葬礼都没有出席。

第四天上午，驻守皇宫西门的侍卫突然慌慌张张地冲进大殿，说是福昌公主的府邸起火了。这种事原本是归水龙局管，完全不需要这样大惊小怪地跑到朝堂上来禀报，除非是有人嫌命太长了。但这位侍卫提到，半个时辰前福昌公主出了宫，去的正是这原本准备婚嫁用的公主府，这不是一起单纯的起火事故，而是福昌公主点火自焚。

奉正皇帝一听，吓得脸色白了一白，顾不得开到一半的朝会，当先一步冲出大殿。朝堂上的大臣们眼看皇帝都走了，这早朝自然是没法继续下去，闲着也是闲着，便也都跟着赶往公主府。一来可以体现一下关切之情，二来嘛，可以看看热闹。

这一天果真是热闹的一天。若不是有什么重要节庆，平时是见不到这番满朝文武身着朝服严阵以待的景象的。

据西门广场上卖糖葫芦的老者回忆，这天黎国大大小小的官员皆着朝服从皇宫西门拥出来，帝都的百姓还以为有什么重要节庆，将官员们围了个里三层外三层，四周的阁楼上、屋檐儿上，只要是能站人的地方都站满了人。禁卫军们一面要给官员们开路，一面又要保证这批国之栋梁的周全，镇压得非常吃力。等官员们好不容易赶到时，原本宏伟壮丽的公主府早已经化成了灰烬，只见到策马走在前头的奉正皇帝拿着块玉佩，面容苍老地坐在公主府前一棵梧桐树下发呆。有见过这块玉佩的武将称，这正是五日前从恒胜将军身上取下来的那块。



四十二年三月十九，奉正皇帝诏告天下：“福昌公主歿，终年一十六岁。享皇后之礼，举国同哀。”这日正值春分，梨花遍开，一如她来时一般。白的花，红的火，终究是化作一片黑色的焦土。

后，又有人称其为梨香公主。



第一章 桃花上上签

“公子在大庭广众之下这般作为，怕是有些不妥吧。”



今天日头正好，是个冬日出游的好天气。我让下人搬了把竹榻放在船头，打算在这难得的晴日里享受享受日光浴，顺便看看沿途的风景。

日色呈金，笼罩四野，江水悠悠，万籁俱静。看着江水在船沿一圈一圈漾开来，内心平静的同时又生出几分感慨。

七年了。

真是时光荏苒，光阴似箭。寻常女人家在我这个年纪孩子都能打酱油了，而我这辈子怕是都不会有孩子了，作为一个女人，这让我如何能不感慨？不过我感慨的倒不是有没有孩子的问题，而是感慨自己不是个寻常女人。这个不寻常表现在一直不知道自己到底是个女人还是姑娘。如果按照女性某项生理指标来定位，我就还是个姑娘，按照成婚与否来定位我就是个女人。

这事儿还真是尴尬得令人汗颜。

文昊安慰我说：“通常介于姑娘和女人之间的时刻是女性最具魅力的时刻，普通女性拥有这种时刻最多不过洞房花烛那一夜，而你却能将这个时刻无限延长，可见你已在不知不觉间成为全黎国最具魅力的女性。”

文昊是我夫君一母同胞的弟弟，今年二十有六，却仍未娶妻。他的说法是：“像我这般风流倜傥此生只为寻求美人而奋斗的男人怎能被婚姻绊住脚步？”

他这个说法时常令我无限忧虑。夫君病逝之后，钱家便只剩下这点血脉，若他果真立志此生决不要妻生子，我在百年之后该如何去见钱家的列祖列宗啊？如今，为文昊求得一门好亲事已成

为与保住钱家家业相比肩的头等大事。

明日的庙会便是个绝好的时机，自古以来，名人雅士的风流韵事不是发生在元宵节就是庙会，此次庙会的到来又令我在无数次失败中看到了希望的曙光。经过一个晚上的思考，我终于决定在百忙之中抽出空当儿带着文昊前去赴会，文昊也终于在我一句“美人都爱逛庙会”之下上了贼船。今日我们便要顺着清江而上，前去帝都外的公主庙赶庙会。

这公主庙是为黎国举国皆知的福昌公主而立，每年公主的生辰以及忌日都要举办庙会，明日便是公主的生辰。据说这出钱立庙之人是位受过福昌公主救济的乞丐。当年福昌公主开仓济贫，每人附赠二两白银，这位乞丐领了银子之后辗转发了财，想要报答福昌公主时却为时已晚，公主早已不在人世，他悲痛之下只好在帝都外为她立了座庙。不想这庙一立下来便人气鼎盛，香火不绝，不少当年受过福昌公主恩惠的百姓前去祭拜，以怀念这位德才兼备的公主。

如今这公主庙更是被传得神乎其神。听隔壁街的许夫人说，她嫁到许家多年无子，去年在公主庙拜祭回来的第二天便有了身孕，如今已为许家生下个大胖小子。街头卖豆腐的陈四说，他独身四十年未能娶妻，去公主庙拜祭回来，当晚便做了个梦，梦见城外小树林里有位美貌女子被蛇咬伤了腿，对着他直喊救命，陈四第二天便去往树林中，果真见到了这位女子，如今已和这位女子成了婚，小日子过得风生水起。更有甚者，传言说黎国边城有位瘸子，年少时被马车轧断了腿，已经瘸了二十年，去公主庙拜祭半月后竟能够下地走路了……

当然，这些都只是传言，其中不免夸大其词机缘巧合。我带文昊前去赴会也并未指望能够立竿见影，只求他能够在庙会上看中哪家姑娘，两人一见钟情如胶似漆，最终让文昊放弃此生只为追寻美人而奋斗这个念头。如此，我在钱家也算是圆满了。

冬阳懒懒地洒下，将我的影子一半铺在船头，一半没入水里，任游船如何翩然前进，它始终不偏不倚。碧水微澜间，一艘渔船闯入视线，船上的渔夫正弓着身子，费力地拉起江中一张陈



旧的网子，几条银闪闪的鱼挣扎着跳上来，却终是没能逃离。

目送渔船消失走远，蓦然间想起七年前我便是被夫君从清江里捞起来这事儿。

夫君名唤钱文渊，是青州城中开钱庄的商户。听下人们说，那日清风拂柳，正值春分，夫君带着俞管家从帝都办货回来，正好瞧见躺在岸边奄奄一息的我，夫君救了我之后，将我带回府上，又亲自在床边照顾了三天三夜，这才将我从鬼门关拉了回来。

我醒来后第一眼就望见这个面容清瘦的男人，他当时拿了本书靠在床边的竹榻上，房中是明明灭灭的烛光。我想说点儿什么，脑子却一片空白，着实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憋了半天憋出个“水”字。他见我醒来也并未说什么“你终于醒了”之类的话，只施施然下榻，踱到三足几前为我倒了杯茶。

我当时猜测他是我青梅竹马的情郎或是已然成婚的夫婿，或许是遭受了什么意外才想不起与他的过往。

而这个猜测只持续到他问我姓氏名讳，家住何方。

我在吃惊之余努力回想他这些问题的答案，却什么也没想出来。那时候他常年疾病缠身，府上正好跟了个大夫，大夫说我可能是被江中的乱石撞坏了脑袋，失了记忆。既是失了记忆，自然是什么也记不得了。

夫君说：“初见你的那日，你正好穿了件素白锦袍，以后就叫你素锦吧。”从此，我便被唤做素锦。

经过半月的休养，我的身子逐渐好转，已经时不时能在院子里玩点儿扑蝴蝶、荡秋千之类的轻体力游戏。每当我进行这些娱乐活动时，夫君或坐在院中的石凳上看书，或是过来帮我推两把秋千，日子过得简单而平静。但这种平静的生活并未持续多久，他的身子越来越差，不过两个月的时间，就已经病得起不了身。

那晚俞管家老泪纵横地跑到我跟前，扑通一声跪下：“我们家主子怕是不行了，小姐您的性情跟先夫人有几分相像，若是能嫁给我们家主子，说不定主子一高兴，这病就好了。”我当时听完极为震惊，主要是没想到他们家主子之前娶过亲，更没想到之

前娶的那位夫人还跟我有几分相像。

俞管家说，这位先夫人也叫做素锦，是当年被他们老爷买进府上的丫鬟。素锦从小跟文渊和文昊两人一同长大，年纪也相当，钱老爷便许了素锦同两个儿子一起读书上课。素锦天生聪慧，一学就通，不论是读书还是算术都比文渊和文昊要好。钱老爷看了满心欢喜，在文渊十六岁那年便为两人订了婚，原本是打算来年成婚，钱老爷却在订婚后不久撒手人寰，由于长子要守孝三年，婚期只好延后，一直到十九岁时两人才成了婚。谁知刚成婚不久，素锦又死于一场意外，文渊悲痛之下也害了病，这一病就病到今日。

我就着俞管家的话思忖了半天，最后想起句俗话——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他们家主子对我有救命之恩，就算拿我这条命去抵了也是应当的，何况只是做个替身去冲喜呢。想到这层，我便答应了下来。

俞管家办事颇有效率，三天之内便把成亲的事宜准备停当，也将在外云游的文昊找了回来。成亲的那日，夫君果然有所好转，前几日还不能下床的他已经可以走得很好了，整个拜堂的过程都没让人搀扶，钱家上下都很高兴。然而这个状况只持续到入洞房前。夫君死在送我去洞房的路上，死前只留下两个字：素锦。直至今日我也分不清他那声“素锦”究竟是在唤我，还是在唤真正的素锦。

夫君的死令钱家上下都很悲痛，好好儿的喜事变成了丧事，房梁上的红绸也换作了白绫，连带我的称谓也从新娘变做了新寡。面对这样的境遇，我只能感叹：命运这孩子还真是顽皮。

夫君的丧事办妥后，便是钱家的家业问题。

其实钱家的家业本没有什么问题，问题就在于文昊不肯成为钱家的家主，不肯继承钱家的家业，甚至千方百计推脱逃避。无奈之下，俞管家再次跑来求我，要我暂代家主之职，待文昊心性稳定之后再将家主之位交还于他。我思索良久，觉着一个记忆缺失的伤残人士在记忆恢复前大约也没别的地方可去了，钱家又在我眼皮子底下遭遇这样的变故，帮上一帮也理所应当，便再次答应了下来。





之后的日子，我没再扑过蝴蝶，也没再荡过秋千，每日不是在钱庄算账就是在家里算账，长久算下来，我的算术竟也突飞猛进，达到了夫君生前的水准。一年后我每日除了算账外还能空出大部分时间来品茶聊天，小日子过得倒也惬意，只是对扑蝴蝶、荡秋千这类娱乐再也没有兴趣。

这晃眼间，便已是七年了。

将近黄昏，船在帝都境内靠岸。我嘱咐下人在船上等候，拉着文昊先行下船，打算找家离公主庙近些的客栈打个尖儿，再住上一晚。

文昊施施然走出来，刷的一声打开折扇，放在身前摇了摇：“不知这帝都的姑娘跟青州城的比起来如何？”

我望了眼他手中的折扇，打了个哆嗦道：“此时岸边又无半个姑娘，你着实不用装得这般风流倜傥，大冬天的，也不怕扇出毛病来。”

文昊抖了抖袍子：“你有见过装得这么像的吗？风流倜傥是本少爷与生俱来的特点。”

我强行按捺住上去揍他一顿的冲动，指着地上一张巴掌大的宣纸道：“你有东西掉了。”

文昊一惊，迅速拾起地上的图纸放在脸上猛蹭：“啊，吓死我了，这可是我好不容易寻来的宫廷群欢图，堪称当世经典啊，还好没丢，还好还好……”

我无语地望着他：“好你妈个头啊好，赶个庙会你带春宫图做什么！”

大约是明日公主庙有庙会的缘故，附近客栈的生意都十分火爆，我们接连问了三家都全部客满，天黑的时候终于找到第四家稍远些的客栈，却被掌柜告知整家客栈都被人给包了。

我一面在心底严词谴责这位包客栈的土财主，一面跟文昊商量该怎么办。

文昊表示他已饿得头昏眼花，走得脚底冒烟，再无精力寻找下一家客栈，我亦表示深有同感。一番激烈的商讨过后，无奈我们又返回第四家客栈，打算跟掌柜交涉一番。